附件2：

陕西省毒品分析与毒情智慧监测研究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积极贯彻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规范和加强陕西省毒品分析与毒情智慧监测研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结合开放课题工作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课题是实验室对外开放和合作交流的重要手段，实验室鼓励国内外高水平科研人员作为访问学者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

**第三条** 本实验室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以毒品分析和毒情监测关键技术为核心的相关研究领域的大学、研究所等单位，支持科研工作者在实验室公布的开放课题指南范围内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资助期限一般为两年，经费资助额度为3-5万/年。

**第四条** 实验室负责开放课题的指南发布、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批准资助，并对资助课题实施管理。

**第五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采取集中受理方式。申请者须根据当年实验室发布的申请通告及课题指南认真撰写申请书，并按申请通告的要求将申请材料统一报送实验室。

**第六条** 申请者须具有中级专业技术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申请者只能申请一项。

**第七条** 开放课题评审与批准实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评估课题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经过严格评审后，由学术委员会选定予以资助的课题。

**第八条** 资助经费根据批准额度逐年进行预算、审核与拨付，经费使用与管理须严格执行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并按时完成经费支出的执行进度。

**第九条** 开放课题经费由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负责管理，在财务报销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依托单位的相关财务制度。

**第十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负责人每年须撰写课题年度进展报告。实验室审查课题年度进展报告，核准下一年度的经费预算。对未按时报送课题年度进展报告、未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或课题经费使用不当的课题，经学术委员会审核评定，报管理委员会通过，管理委员会公示后，课题予以解除。

**第十一条** 课题研究计划实施过程中，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实施方案等的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结题等变动，课题负责人应提出申请，经学术委员会审核评定，报管理委员会通过，管理委员会公示后，课题予以变动。

**第十二条** 课题结束后，课题负责人认真总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经费决算。在课题结题两月内将结题课题的材料报送学术委员会审核评定，报管理委员会通过，管理委员会公示后，课题予以结题。

**第十三条** “开放课题的研究成果”由本实验室和完成者所在单位共享，研究成果需标注“陕西省毒品分析与毒情智慧监测研究重点实验室”，英文：Key Laboratory of Drugs analysis & intelligent-Monitoring, National Narcotics Laboratory Shaanxi Regional Center。

**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和修改权归属于陕西省毒品分析与毒情智慧监测研究重点实验室。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委员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